

湖州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案号		
案由		
告知事项	<p>1.按照《湖州仲裁委仲裁暂行规则》第八十九条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仲裁庭另有要求外，仲裁文书、通知、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代理人，或者以邮寄、传真、电子数据等方式送达当事人、代理人；</p> <p>2.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仲裁文书，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3.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仲裁阶段、执行阶段；</p> <p>4.仲裁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湖州仲裁委员会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5.因当事人之间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湖州仲裁委员会，或者当事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	当事人	
	送达地址	
	电话（手机）	
	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可以电子送达，电子地址：
	其他方式	
	本人/本单位确认以下代收人地址为送达地址	
	代收人地址	
	代收人电话（手机）	
	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可以电子送达，电子地址：
	其他方式	
	与本人关系	
备注		